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紫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4月18日2017年第13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南展馆(A包：海南展馆)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合作项目：2017年第13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南展馆(A包：海南展馆)设计、制作、搭建。

二、展览时间：2017年5月11-15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三、展位面积：300平方米。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展馆费用包括：展馆设计、制作、搭建工程费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348,600.00元），以上费用包括，设计、制

作、搭建、撤展费，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甲方应于协议签订且展会活动结束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和合法发票（普通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给乙方。

(三) 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海南紫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收款帐号：2201 0281 1920 0379 655

五、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款项。
- (二) 负责对搭建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若乙方材料未按要求达标,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三)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布置和搭建竣工验收,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项目结算。
- (四) 甲方需在2017年4月21日之前将展区内容资料素材电子文档提交给乙方。若甲方逾期提供相关资料素材,延误展览进程,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五)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办理款项支付事项。

六、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在2017年5月10日前完成全部搭建工作,并在活动结束后2日内完成撤展。如乙方逾期完成上述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二) 乙方提供统一设计编排、搭建和管理服务。若甲方对乙方增设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乙方予以协调解决,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按计划进行项目施工,统一以甲方工程部员工身份工作,并严格保密。
- (四) 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效果图,竣工验收报告。
- (五) 所有物料进场前书面告知甲方并会同一起进行验收。
- (六) 严格按甲方设计图制作,确保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完工。
- (七) 制作、安装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对应的保险,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自行承担制作安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乙方质量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八) 验收移交前负责清理好场地。
- (九) 乙方负责展馆搭建时安全保障维护,保证展馆安全、如期的交付。

(十)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并在监督过程中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一)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均应在当天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按5000元/日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同时,对于乙方放置在施工现场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需费乙方任何补偿。

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二) 不可抗力且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延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一方责任,造成工程延误或验收不合格,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乙双方按照乙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八、其他:

(一)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协议。

(二) 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予以组织验收。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作为正式协议的补充说明，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曹远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金明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紫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第13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南展馆A包:海南展馆,采购内容为:A包;海南展馆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采购预算为:54万元。交付时间为:2017年05月10日前。

评标工作于2017年4月18日已经结束,谈判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348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交付时间为:2017年05月10日前,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4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4月28日